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筠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7N0040986-0	1	1,000